

涿口区“2·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2月12日上午10左右，湖南华纤东鼎陶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9.6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安排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认真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作，积极协调救援力量全力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安抚家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2022年3月7日，涿口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谭合明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罗霁、区纪委监委驻区城管局纪检组干部杨晃任副组长，由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和涿口经开区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况

1.事故单位：湖南华纤东鼎陶瓷有限公司

2.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2月12日上午10左右

3.事故发生地点：湖南华纤东鼎陶瓷有限公司车间成品仓库

4.事故发生类别：高处坠落

5.事故伤亡情况：1人死亡

6.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129.6 万元

二、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介绍

（一）事故单位情况

湖南华纤东鼎陶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1MA4RBL6043，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经营范围：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研发、销售，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等，经营住所：涿口区涿口镇湾塘村（伏波大道 118 号）。2021 年 9 月开始生产，产品：氧化铝纤维针刺毯。员工 13 人，公司有 4 个车间：配料、纺丝、针刺和包装等车间。

（二）相关人员情况

1.李[REDACTED]龙，男，33 岁，汉族，群众，身份证号：34242519890626[REDACTED]，住址：安徽省舒城县经开区北隅家苑[REDACTED]，系湖南华纤东鼎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

2.李[REDACTED]虎，男，35 岁，汉族，群众，身份证号：41052719870406[REDACTED]，住址：株洲市芦淞区庆云山[REDACTED]（租房），系湖南华纤东鼎陶瓷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生产管理。

3.死者袁■■■，女，44岁，汉族，身份证号：43022119781108■■■；住址：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高泉村人，系湖南华纤东鼎陶瓷有限公司配料车间操作工，本次事故的死者。

（三）施工项目情况

华纤车间龙门吊安装承包施工项目。发包方人（甲方）：湖南华纤东鼎陶瓷有限公司，承包方（乙方）：株洲中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约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签约时期：2022年2月10日。施工合同包含工程内容及报价、双方职责、工期、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其他条款等内容。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2月12日上午8:00左右，株洲中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到湖南华纤东鼎陶瓷有限公司进行工字钢吊装作业准备。株洲中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左■■■和湖南华纤东鼎陶瓷有限公司曾■■■通过配料车间爬入到材料仓库顶部，在车间横梁上固定手动葫芦进行吊装工字钢。作业前，在作业面铺设承重板，作业人员佩戴了安全帽，身上系了安全绳。

2月12日上午9:00左右，湖南华纤东鼎陶瓷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李■■■到现场配合株洲中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吊装作业，并对现场作业人员强调注意安全，随后在现场监督作业。

2月12日上午10:00左右，该公司配料车间操作人员袁■■■看到曾■■■拉手动葫芦麻绳比较费力，就离开工作岗位

欲爬入到材料仓库顶部帮忙，同工作岗位同事何 [REDACTED] 看到了，问袁 [REDACTED] 爬上去干什么并劝告其不要爬上去，袁 [REDACTED] 回答爬上去帮忙。配料车间操作平台到材料仓库是通过厂房固定横梁走过去，长度大约 3 米左右。正在上面施工作业的曾 [REDACTED] 看到了，也告诉袁 [REDACTED] 不要上来。当袁国彬爬到离曾小雄 3 米位置时，袁 [REDACTED] 突然踩破仓库顶部夹芯板坠入仓库内地面，头部和肩部先着地。现场作业人员听到坠地声音后，立即进入材料仓库查看，看到袁 [REDACTED] 躺着地面上。李 [REDACTED] 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处置，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当日 10:18 左右 120 急救车赶到现场并将伤者袁 [REDACTED] 送往市中心医院进行抢救。

2 月 28 日，伤者袁 [REDACTED] 经抢救无效死亡。涑口区、涑口镇、人社局和应急局等单位立即组织湖南华纤东鼎陶瓷有限公司对善后工作进行处置，3 月 1 日善后工作处置完毕。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对现场进行勘察、结合相关人员调查询问，综合分析事故发生原因事故发生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袁 [REDACTED]，个人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在本次事故中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不听同事劝阻爬入仓库顶部坠落至地面造成本次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湖南华纤东鼎陶瓷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

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此次事故属一般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袁[REDACTED]，湖南华纤东鼎陶瓷有限公司配料车间操作工，个人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在本次事故中擅自爬入仓库顶部坠落至地面造成本次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事故单位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湖南华纤东鼎陶瓷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罚款。

(三)建议给予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

李[REDACTED]，湖南华纤东鼎陶瓷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教训十分深刻，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特提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安全是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安全生产是企业责无旁贷的主体责任。湖南华纤东鼎陶瓷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作业人员的风险观念、风险意识和安全素质。同时，株洲市渌口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厂房租赁企业安全管理，定期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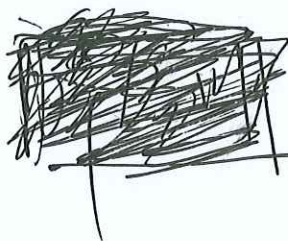
(二)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学习培训工作，加大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发展。

附件：

- 1.渌口区“2·12”高处坠物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表
- 2.渌口区“2·12”高处坠物事故伤亡名单
- 3.渌口区“2·12”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渌口区“2·12”高处坠物事故调查组

组长(签名):



附件 1:

涿口区“2·1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表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	34.1
1、医疗费用（含护理费）	20
2、丧葬及抚恤费用	4.1
3、补助及救济费用	10
4、歇工工资	0
二、善后处理费用	95.5
5、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0
6、抢救费用	0.7
7、清理现场费用	0
8、事故处罚和赔偿费用	94.8（处罚未纳入）
三、财产损失价值	0
9、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0
10、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0
合计	129.6

附件 2:

涿口区“2·12”事故伤亡名单

一、死亡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伤害程度	家庭地址
袁 某某	女	44 岁	车间操作工	死亡	湖南省株洲市涿口区 涿口镇 某某村